



研究生部

- 公告栏
- 部门简介
- 招生信息
- 硕士招生
- 博士招生
- 网上报名
- 研究生培养
- 培养规定
- 教学方案
- 学籍管理
- 课程设置
- 在校成绩查询
- 出国管理
- 艺术实践
- 毕业工作
- 学位论文答辩
- 学位音乐会
- 下载区
- 返回上一页

招生信息

硕士招生

中央音乐学院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

作者： 来源： 更新日期： 2021-10-18 19:47:21 发布日期： 2021-10-18 19:45:00 本栏目内容由研究生部

为贯彻落实征兵工作有关文件精神，鼓励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为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更多成长成才通道，2011年启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现将“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相关规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我院将按照《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学校按照“自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

二、招生计划

2022年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为单列专项计划，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三、报名条件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高专）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

四、报名方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报名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报名点代码请务必选择1145,中央音乐学院考点。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jw.chsi.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期间支付报考费，逾期不能补缴。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现场确认期间到报考点查验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应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报考信息请参见“2022年统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相关附件”，网址为：<http://www.ccom.edu.cn/szc/jfjg/yjsb/zsxx/sszs/>。

(二) 网上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信息确认时间<http://www.ccom.edu.cn/szc/jfjg/yjsb/zsxx/sszs/>。

五、考试时间、地点

(一) 初试：2021年12月25日 - 27日。

(二) 复试：2022年3月底或4月上旬，具体日期届时将于网上公布。

(三) 地点：中央音乐学院。

六、录取

(一) 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 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名额、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身体健

(三)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按“双选制”确定导师。

(四) 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五) 报考音乐文献翻译方向考生，英语须参加全国统考，考试成绩必须达到60分。

七、其它事宜

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的考生学制、学费标准与普通计划考生相同，详见我院2022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我院不开设共同课日语、俄语和德语课程。

八、学习期间的待遇

按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附件：

相关链接：

快速通道

党建专题网	党风廉政网	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	图书馆	央音视频
校友网	音乐学研究所	就业网	央音考级	网络服务
“一带一路”音乐教育联盟网	招聘信息	行政办公网	心理咨询网	众筹科技2035

